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212破2号

2026年3月4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经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债权申报期内，共有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971773.62元。一债会后，管理人补充确认1笔职工债权，接收2户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经逐一审查后认定债权总额为1267466.41元，其中职工债权为251344.92元，税收债权为64867.39元，社保债权为24710.04元，普通债权为866705.06元，劣后债权为59839元。

2026年4月28日，本院召集债权人召开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就编制的《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全体债权人均无异议。一债会后，漳州科成达粘合剂有限公司、叶甲治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查后将债权审查认定结论送达全体债权人，异议期届满全

体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债权核查情况，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 康 平
审 判 员 宋 岩
审 判 员 胡 道 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萍 洁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二：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职工债权		
1	彭保秀	3050
2	邱金盾	43335
3	杨钢	37100.72
4	雷明玉	20296.77
5	彭文菊	22162.8
6	杨玉玲	117585.41
7	邓以银	2955
8	叶甲治	4859.22
小计		251344.92
税收债权		
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64867.39
小计		64867.39
社保债权		
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24710.04
小计		24710.04
普通债权		
1	厦门扶林建材有限公司	20387.18
2	厦门华鑫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4068.56
3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66719.45

4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25688.87
5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5730
6	漳州科成达粘合剂有限公司	33100
7	叶甲治	11011
小计		866705.06
劣后债权		
1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9504
2	邱金盾	335
小计		59839
总计		1267466.41